

我院可双向转诊的医院有：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中医院、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民众医院、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源田骨科医院、中山国丹中医院、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中山市各级医院。

一、双向转诊原则

（一）知情选择的原则。从维护患者利益出发，在转诊前向患者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充分尊重患者的就医选择权，真正使患者享受到双向转诊的方便、快捷、经济、有效。

（二）分级诊疗的原则。引导群众合理就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康复期患者在下级医院诊治，疑难病、危急重症在本医院诊治。

（三）综合权衡的原则。为提高患者疾病诊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医院下转患者时应考虑患者病情与下级医院的接诊能力。

（四）资源共享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的有效交流，促进卫生资源合理利用。

（五）连续医疗服务的原则。建立起有效、严密、实用、畅通的双向转诊渠道，为患者提供整体性、连续性医疗服务。

二、双向转诊执行标准

（一）收治（下级医院上转）指征

1. 临床急危重症，下级医院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

2. 下级医院不能确诊的疑难复杂病例。

3. 突发公共卫生和重大伤亡事件中，下级医院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4. 疾病诊治超出一级医院核准诊疗登记科目的病例。

5. 急性传染病病人及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病人。

6. 其他因技术、设备条件限制下级医院不能处置的病例。

（二）下转指征

1. 门诊或出院后需要进行跟踪、随访、康复、卫生宣教和建立家庭病床的病例，而且下级医院有能力处置。

2. 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病情稳定需要维持治疗的病例。

3.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病例。

4. 手术愈合后需要长期康复的病例。

5. 其他应当转诊且下级医院有能力处置的病例。

三、双向转诊程序

急诊科电话 0760-28152205 方便双向转诊工作的联系沟通。

（一）转入病人

接转诊病人后，在急诊科进行转诊登记，接收转诊医院的转诊单。转诊病人实行优先就诊、检查、交费、取药；需住院时予以优先安排。

（二）转出病人

需转诊的患者，在征得科室主任、患者或家属同意后，科室医生进行登记、系统填写（上转、下转）转诊单，如转诊医院未在系统内，可使用纸质版转诊单。联系转诊医院医护人员，做好病情沟通、交接

工作。转出前备好相关诊疗资料，沟通患者的转诊形式（自行前往、转诊医院 120 车接诊或我院医务人员使用 120 车护送转诊等），确保患者安全转入上级医院，并做好病情交接工作。

（三）加强转诊后的沟通、交流、随访工作。

我院接诊医生必须与转诊医疗机构的医生做好病情告知及沟通，并做好随访登记。

四、双向转诊需具备的条件

（一）转上级医院条件（急诊抢救除外）

1. 由于我院治疗条件有限，不能实施有效救治，且转运途中风险相对较小的患者；

2. 多次诊断不明确或治疗无效的疑难复杂患者；

3. 甲类（或按甲类处理的）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等需要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患者；

4. 疾病诊治超出我院核准诊疗登记科目的患者，因技术、设备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处理的患者。

（二）转下级卫生机构条件

1. 各种危重症患者经救治病情稳定，达到下级医疗机构接收能力的患者；

2. 诊断明确，不需特殊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3. 手术愈合后需长期康复的患者；

4. 老年病人护理和照护；

5. 精神疾病恢复期可在社区进行恢复性治疗的患者；

6. 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具有出院指征，家属要求继续康复治疗者。

（三）加大宣传教育能力度。使医务人员充分认识双向转诊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定期沟通。与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加强联系，持续改进转诊工作的协调及配合能力。